

主編 丁庭宇博士

犯罪學理論

原著 法蘭克·威廉斯三世
馬玉琳·馬克蕭

譯者 周愷嫻



丁庭宇博士 主編・桂冠社會學叢書④②

犯罪學理論

法蘭克・威廉斯三世／馬玉琳・馬克蕭原著
周愷嫻 譯

Criminological Theory

Frank P. Williams III

Marilyn D. McShane

原 序

本書討論幾種主要社會學理論對犯罪的解釋。研究犯罪的方法很多，但從一九二〇年代以來，犯罪學就具有濃厚的社會學取向。因此，本書可用來作為瞭解犯罪學理論的上課教材。又因本書內容廣泛，亦可作為一般犯罪學課程的補充教材。雖然本書主要針對大學生而寫，但研究所學生也可從此書獲益。

本書目的是為初學者提供一個犯罪學理論的完整的知識回顧。數年的理論課程教學經驗，我們發現如果把每個理論放在時代的架構中討論，學生的理解將會更為深刻。所以，我們的編排考慮到三件事：

第一，我們在介紹每個理論之前，設計了一小節來討論理論的社會背景與知識傳承。這個小節使讀者可以瞭解理論形成的時代背景、思考與行為方式。我們希望此舉可增進大家對理論的靈活瞭解，而非記憶背誦。

其次，本書各章節的文字均針對一般的大學生而寫，即使不具有社會學專業常識的人，也可以理解。在不得不引入的重要名詞和概念時，我們也會先加解釋一番。為了容易閱讀，每章力求簡短，編排也盡量一致。

第三，我們把每個理論均摘要成點。這些摘要的目的是整理前面的論述，並證明理論各要素間的邏輯關係，也可用來作為考前複習的材料。

我們刻意把每個理論的重要批評刪去，相關的研究也被省略。因為它們不但不能幫助初學者瞭解理論，也容易產生混淆；且加入批評與相關研究，會讓本書更為冗長。我們認為初學者不需要一本冗長的書，也相信老師在教課時自會加入適當的評論。對各理論的批評與相關研究有興趣的人，可參考第一章末的推薦讀物。

最後，我們歡迎對此書的回饋。因為每個理論的版本甚多，所以有些重點也許會被忽略。此書本意即是供大家使用，因此非常歡迎讀者、學生和老師給我們指教，以使此書的應用更為普遍。

我們必須對許多人致謝。此書的許多想法是屬於我們以前教過的學生，我們感謝他們這些年來的批評。隆邁爾(Dennis Longmire) 閱讀此書初稿，並給予我們高明的見解。協助我們的人有一長列（許多人自己都不知道），他們不斷的提供有用的討論和回饋，如威金斯、笛尼茲、雷斯、傑佛利、布雷希、波平斯基、雷德、波福利、馬丘尼克、海奇以及高力克等人。最後，感謝編輯馬克尼尼，他給了我們最大的鼓勵和關心。

法蘭克·威廉斯三世

馬玉琳·馬克蕭

譯 序

臺灣的犯罪問題，一直為當局與人民所重視。但奇特的現象是，當局始終未曾在政策上全力推動此方面的研究與教學；學術界也視犯罪為旁門末枝，缺乏研究興趣。

譯者六年前赴美深造，國內犯罪學研究與專書寥寥可數。回國任教後，雖發現犯罪學研究與專書不論在數量或質量上均有長足的進步，但綜觀這股趨勢，仍不脫以心理性或法律性為基礎的實證研究。對犯罪學理論作一完整而專門介紹的書籍，尚未出現。本書的適時出版，希望有助於解決此現象。

本書如原作者所述，淺顯易懂、結構清楚。不但適合一般讀者、大學生以及研究生做為入門讀物，也是一本研究犯罪學者值得收藏的參考書。我想讀者在細讀此書之後，會對整個古典與當代犯罪學理論有一個系統性的瞭解。

周懷嫻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目 錄

原 序	i
譯 序	iii
第一章 導論	1
理論介紹	1
什麼是好的理論？	2
有那幾種理論？	4
解釋層次	5
理論分類	6
社會環境與理論	7
摘要	8
推薦讀物	10
參考書目	11

第二章 古典學派	13
介紹	13
學派傳承	14
學派論點	17
學派分類	19
摘要	20
參考書目	22
第三章 實證學派	25
介紹	25
學派傳承	26
學派論點	28
理論分類	33
摘要	33
參考書目	35
第四章 芝加哥學派	41
介紹	41
學派傳承	42
芝加哥學派的貢獻	44
學派分類	50
摘要	52
參考書目	54

第五章 差別結合理論	59
介紹	59
理論傳承	60
理論取向	63
理論分類	66
摘要	67
參考書目	69
第六章 迷亂理論	75
介紹	75
理論傳承	76
理論取向	78
理論分類	81
摘要	82
參考書目	84
第七章 次文化理論	87
介紹	87
理論傳承	88
柯恩的犯罪次文化	90
克勞德與歐印的差別機會理論	93
其他的次文化理論	97
摘要	99
參考書目	101

第八章 標籤理論	105
介紹	105
理論傳承	106
理論取向	108
理論分類	113
摘要	114
參考書目	117
第九章 衝突理論	121
介紹	121
理論傳承	122
理論取向	124
理論分類	129
摘要	129
參考書目	131
第十章 社會控制理論	135
介紹	135
理論傳承	136
理論取向	138
理論分類	142
摘要	143
參考書目	145

第十一章 社會學習理論	149
介紹	149
理論傳承	150
理論取向	152
理論分類	158
摘要	158
參考書目	161
第十二章 犯罪學理論的未來	163
介紹	163
當代理論的傳承	163
理論整合	166
結論	168
參考書目	169
索 引	171

第一章 導 論

理論介紹

2

有些人初次接觸理論，就會立即產生反感。這種情形的發生是因為他們覺得理論是一種抽象的東西，不能應用在「實際生活」裡。他們不瞭解的是，我們每天都在使用理論；理論其實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當你看見天空中的一片烏雲，就會說快要下雨了，此時的你正在說明一個理論。更明確的說，雖然這只是一個簡單的陳述，但它的確說明了雲層、烏雲以及天空掉下的水滴之間的關係。理論可以是非常簡單的想法，也可以是非常複雜的想法，完全決定於它們想表達的關係的數量和形態。理論可以是具體的，也可是抽象的。爲了生活，我們需要它們。你能想像事情不能被概推的後果嗎？如果每次你見到烏雲都要等到全身濕透才敢說快要下雨了，這會是什麼情景？所以理論其實把類似的東西綜合起來；它們解釋了兩件事或更多的事如何互相關連在一起。

我們表達這些概推，或對某些事的看法的方法取決於當時所

使用的知識類型。我們透過經驗（通常指「經驗過」的知識）、感覺、常識、科學，或向某些對我們很重要的人（或書）學習以瞭解事實。譬如，大家似乎都「知道」犯罪的原因，像破碎家庭、缺乏宗教信仰、交友不慎、家境貧困等等。這些解釋其實都是理論，但你可能不這麼認為。你也可能認為它們不是好理論，因為它們太簡單了。如果這些理論是正確的，那麼任何在這種環境下生長的人都會變成犯罪者，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不對的說法。更重要的是這些理論也影射了反面的事實，也就是說，在好人家長大的人、有宗教信仰的人，以及與良友為伍的人不會從事任何犯罪行為。這也是不正確的說法，因為從自我填寫偏差行為的研究（Short and Nye, 1958；Reiss and Rhodes, 1961；Akers, 1964；Gold, 1970）中顯示，大部分的年輕人多少都曾做了一兩件違法的事。

這些日常生活理論的問題在於其不合邏輯或者只是基於某些現象片面觀察的結果。人類行為極其複雜，任何過於簡單的理論都是不正確的。有關犯罪或犯罪者的理論通常也很複雜，因為它們來自於我們對相關研究的瞭解（如果是較老的理論，那就是基於我們當時對問題的瞭解而來），也都是經過系統觀察和小心的邏輯推演的結果。

什麼是好的理論？

因為每個時期出現的犯罪學理論都不只一個，我們怎麼知道那一個是最好的呢？換句話說，我們應該怎麼判斷一個好的理論

呢？通常的答案都是，好的理論可以被驗證，並最能符合研究證據（Blalock, 1969；Gibbs, 1973；Dubin, 1978）。這些都是對的，因為理論是科學的，本應基於研究證據。但不幸的是，問題並不如此簡單。

假設愛因斯坦還活著，並在更早的二百年前發表了他的相對論，他的理論就無法得到驗證，也就不算是一個好的理論。顯然地，他的理論在當時並不算是一個好的理論。因此，當研究證據和測量驗證能力增加時，好理論的標準也就會跟著改變。基於測量檢證的方法可以稱之為量化方法，與它相反的方法就是質化的，或質量取向的方法。

這些質化的標準正可解決那些具有時間性的證據的問題。質化的標準包括邏輯的可靠性、對矛盾處的解釋能力，以及幫助人們瞭解自己看不見的東西的程度等因素。雖然這些標準並不常被提及，但它們對理論的用途和量化測量一樣重要。

許多犯罪學理論並不符合經驗驗證的標準^❶。另外，幾乎所有的理論都可以解釋人們以前不明白的事，這使得犯罪學家對犯罪現象產生更新以及更重要的觀察方法。例如，「差別結合」理論就把社會失序現象與小團體、親密的人之間的互動觀念結合，解釋為什麼不同團體的人有不同的犯罪率。「標籤」理論幫助犯罪學家瞭解「犯罪」事實上是因為我們根據別人的特性所作的反應。這些理論不盡符合可測量的標準，但兩者卻十分受歡迎。

❶當然，研究證據的「適當性」和測試理論的方法本身一樣重要。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就是一個最好的明例。

有那幾種理論？

我們可能已經注意到了，有些理論比較抽象。最抽象的理論可以稱為**巨視理論**（macrotheory）。巨視理論的範圍很廣，它們通常都是用來解釋社會結構及其影響。它們描繪世界運作的情形，把社會結構放入圖中，再提出犯罪和這個結構的關係。巨視理論關切犯罪率（傳染病學）更甚於犯罪者本身。迷亂與衝突理論就是最好的例子。

比較具體的理論可以稱之為**微視理論**（microtheory）。這種理論有一個共同的假設，那就是相信有一種最好的社會分類法。這個分類法可以直接用來解釋人為什麼變成犯罪者（病因學）。它的對象可以是任何團體或個人；同樣的道理，微視理論可以從純粹的社會層次到心理，甚至到生物。不管是那一種層次都告訴我們人如何變成犯罪者。社會控制和社會學習理論就是這種理論的例子。

最後，和任何其他分類法一樣，總有一些理論兩者都不屬於。我們把這種稱為**中介理論**（bridging theory）。這種理論企圖告訴我們社會結構的形成，同時想告訴我們人如何變成犯罪者。事實上，中介理論通常是兼具傳染病學（解釋不同的犯罪率）以及病因學（解釋犯罪行為本身），次文化理論與差別機會理論即為此例。

解釋層次

這三種理論可以進一步以它們解釋的重點來討論。譬如，理論究竟想解釋什麼？是一般社會結構呢？社會各階層團體呢？小團體呢？還是個人犯罪？這個問題即是理論的解釋層次，亦即理論想解釋的主題。大部分理論不能直接互相比較，因為它們所關注的主題各不相同。

理論通常以誰最能解釋犯罪或犯罪者一較長短。就大部分的情形而言，這並不完全是對的。有些理論解釋社會事件如何觸發犯罪，但不涉及為什麼個人會變成犯罪者的過程；有些則正好相反。有些理論認為社會因素對犯罪的產生非常重要，有些則認為心理因素比較重要，還有些認為內在生物因素比較重要。甚者，有些理論想把犯罪解釋為一種社會現象，另一些則只關心犯罪者和犯罪行為。顯然地，這些理論之間並無衝突，因為它們適用於不同層次的犯罪與犯罪者問題。

不幸的是，犯罪學目前對整合這些不同解釋層次理論的工作做的不夠多；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尚無「理論的理論」來做整合統一的工作。這個理論解釋層次的問題尚未被犯罪學所注意到，只有少數人開始在做這個工作（如Short，1985）。但是，對那些開始研究犯罪學理論的人而言，解釋層次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各理論的差異。瞭解每個理論討論的主題，將會幫助我們抓住每個理論的重點內容。

理論分類

如果瞭解各理論的問題還不算是很嚴重的話，那麼把不同作者分門別類，將會把情況搞得更亂。因為理論通常不能自我證明，加上本身的複雜性，其分類方法就紛亂不一。學犯罪學的學生讀了一本教科書之後，可能會認為他們對理論非常瞭解；但當他們再看另一本教科書時，就會發現另一種不同的分類法，最後弄得糊裡糊塗。顯然地，理論分類把初學學生和有經驗的犯罪學家都弄得一團亂泥，混淆不清。

但是，因為這些類型的確存在，我們不得不面對它。最常用的分類法是互斥法，或稱二分法。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分類本身是不真實的，因為世界無法以黑白一分為二。但因為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只好把某些理論強歸為某一類，或者是當它不太符合其中一種類別時，就把其歸為另一類。最後的結果就產生了一種人為分類法則（Williams，1984）。

6 最老的一種分類法則是把理論分為古典和實證的。這個名稱來自於十八、九世紀的兩個思想學派。古典理論重法律條文、政府結構、以及人權。實證派理論則重犯罪行為的成因、治療，以及個人犯罪的矯正。

另一種常用的法則是把理論分為結構性或過程性。結構理論重視社會產生的方法以及其對行為的影響。有些人把它指涉為壓力理論，因為壓力理論假設社會失序產生壓力，進而造成偏差行為。過程理論則試圖解釋人如何變成犯罪者。雖然這種分類法有

時很難認定，但其主要的區分在於每個理論的出發點。通常結構理論不強調個人犯罪行為，而過程理論則不強調社會結構。這兩種理論與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巨視與微視理論緊密的互相回應著。

最後一種重要的分類法是統合性與衝突性，有時則被稱為「舊的」與「新的」犯罪學（Gibbs，1966）。統合理論假設社會的成員都有一種共識存在。或至少，他們會假設社會的成員持有一套共同的價值觀。另一方面，衝突理論則假設人們的不一致性，並持有一套互相衝突的價值觀。大部分衝突理論也把社會階級的差異納入考慮之中。因為每個社會均可能同時具有一致和衝突性，因此重點不在於一致是否存在，而在它是否與生俱來。衝突論者可能以一致性來討論社會（如馬克斯的偽意識），另一方面統合論者則可能解釋衝突如何存在（如柯恩的次文化理論）。因此，這種分類有時就好像雞生蛋、蛋生雞的矛盾：你可以相信正反兩面，因為社會的本質不是衝突的就是統合的。

當然還有其他分類法存在。如季本斯（Gibbons，1976）使用了一個生物、心理和社會理論的分類系統法。其它也有用各種不同形式的社會學的，以及社會心理學的分類法（Nettler，1974；Kornhauser，1978；Orcutt，1983；Reid，1985）。事實上，幾乎每本犯罪學教科書都多少會用一種新的方法來分類理論。

社會環境與理論

最後，瞭解理論的方法還可針對社會史來檢驗。通常入門教